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0，7期，1—22頁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教育實施之 問題及改進意見分析*

王天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綜合性實施問題及可能的改進策略。以自編「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實施問題意見調查問卷」調查國內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與行政單位的行政人員240人、教師391名、和專家學者30人對現階段特教實施的意見。有效問卷共得661份，總回收率為84.4%。本研究發現三類人員對問題看法與建議極為一致，均認為現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問題中以師資問題最嚴重，其中又以師資培育方式和供需最需加強改進，再其次依序為安置、課程、行政、鑑定、和教學等問題。建議改進之具體辦法包括：(1)特教師資培育方式除應具多元化外，更應重視長期培育和職前儲訓；探討異動原因以改進供需失調；師資培育機構提供與實際需求相符的課程內容；任用具專業資格者擔任特教教師；大幅提高專業津貼待遇等。(2)在義務教育原則下擴大障礙兒童入學管道，以保障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安置時應考慮兒童個別狀況及國中小安置銜接問題。(3)檢討改進現行各類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的內容。(4)重視法規的制定與執行問題，除急需擬定各項具體實施辦法外，也應有計畫編列與有效運用特教經費，並採評鑑輔導和積極獎勵雙管齊下，達到行政督導效果。(5)改進鑑定人員素質、鑑定過程、和鑑定工具，以確保鑑定的正確性，而採分區巡迴鑑定是改進鑑定實施的重要辦法。(6)由專家學者和教師共同研製教材、提供教師定期進修研習、設立特教教學資源中心等辦法可改進目前特教教學實施問題。(7)重視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的實施。

緒論

我國的特殊教育自民國五十年以後有突飛猛進的發展。不但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人數、特殊學校及特殊班數、受教身心障礙兒童類別等方面有量的擴充，而特殊教育師資

培訓單位的成長與特殊教育法規的制訂頒佈更促進特殊教育質的發展。以特殊學校與特殊班的量成長為例，民國三十九學年度，全台灣只有兩所盲聾學校，共有學生三八四人（許天威，民七十六），至民國七十八學年度則有特殊學校十一校、國教階段身心障礙特殊班一，一

* 本研究為七十八學年度教育部社教司經費補助下之專案，承本校特教研究所紀惠英、黃玉枝二位研究生擔任研究助理，協助問卷寄發與整理，特教中心同仁及所內同學提供編製問卷內容之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五七班，可安置身心障礙兒童一二，九三四人（教育部，民79）。由障礙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人數的增長來看，可見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的努力。近幾年更因「特殊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相繼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和七十六年三月公布實施，使國內的特殊教育由實驗階段邁入推展階段（周作民，民74），不但受教對象由視障、聽障、肢障兒童，擴大為輕中重度智障、學障、情障、及多重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教育型態也由特殊班、特殊學校與教養機構轉變成更多元化的安置（包括資源班、混合就讀、巡迴輔導、床邊教學等）。此外，障礙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限範圍也擴大至學前與高職。台北市自七十六學年度於五所國小附設幼稚園內設立的特殊教育學前班和各類特殊學校設立的高職部即為最好例子。

雖然如此，現階段國內身心障礙教育的實施仍然存在許多問題有待檢討與改進。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實施都有與其他類障礙兒童教育共通的綜合性問題及各自有的獨特問題。歷年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人員、和行政人員在特教刊物及全國特教會議內，提出很多實際問題及改進的建議，但是這些意見大多針對各人專長的障礙類別教育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研究對於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綜合性問題做有系統的分析，更對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改進方式缺乏綜合性的探討。基於以上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探討我國現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綜合性實施問題與可能的改進策略，以期做為特殊教育行政規畫的參考。

文獻探討

因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以近十年的變化最大，故本研究文獻探討的範圍為十年內的綜合性論文與全國性特教研討會資料，雖然較缺乏實徵性研究資料，但文獻內容來自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和教師等人員分別從理論與實務上的探討及建議，應頗具代表性。綜觀以往資料，大致可將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問題及改進建議歸納成五方面：特殊教育法規與

行政、特殊教育師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教學、及其他相關問題。所得資料分述於下：

一、特殊教育法規與行政問題

一般而言，法令規章和行政是教育推展的依據和動力，特殊教育的實施也不例外。綜合歸納國內特殊教育法規與行政問題，包括法規、行政組織、行政規畫與監督評鑑、經費、及行政協調與配合等項目。

(一)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制定與修訂：

雖然「特殊教育法」已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實施，一些相關的法規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助辦法」、「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和「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也在有關人員的催促下相繼公布實施。雖然如此，多數人認為許多實施法規仍有待制定，以加速特殊教育的實施，更重要的是做為各項特殊教育實施的依據。仍有待制訂的法規包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及獎勵辦法、特殊教育實施評鑑標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利保障與申訴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與津貼申請辦法等（周作民，民74；教育部，民75；陳榮華，民75；毛連塏，民77；吳武典，民77；陳榮華，民78）。

除一些基本特殊教育法規需增訂外，更有人建議制定足以為各項實施的指引，使新近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班）有可依循或參考的實施方式或步驟。例如，蘇清守（民74）和王振德（民76）建議訂定包括安置目標、運作程序和要領等內容的資源教室實施指引，作為回歸主流實施的依據。另有人建議制訂與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有關的程序、方式、人員、工具、與進度等詳細實施要點（王天苗，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

針對現有的特殊教育法規，多數人認為仍有不周延之處，需要進一步的修訂。例如，有人建議特殊兒童義務就學制須在法令中明確規

定，使具法定受教對象的所有各類身心障礙學齡兒童（包括中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均有充分就學機會。此外，為使學前障礙兒童能提早獲得教育治療機會，有必要結合醫療、教育、社政單位共同研擬修正實施法規以實施學前特殊教育（郭為藩，民70；蔡阿鶴，民74；蔡春美，民74；陳榮華，民75）。又，歷年來最為多數人關切的各類障礙特殊學校（班）課程綱要的增修訂問題（許天威等，民71；黃武鎮，民71；台北市新興國中啟聰班教師，民74；周作民，民74；許天威，民77；吳武典，民77），雖教育部已於民七十七年修訂公布，但課程綱要的可行性與適用性仍有待評估與修訂，啟智課程綱要即為一例（王天苗，民78）。

(二)特教行政組織：

國內的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分中央、省市、地方三級，每級內又有不同單位主持或管理特殊教育的推行，例如教育部內社教司、中教司、國教司分別掌管特殊學校教育、高中特殊教育、和國中小學特殊教育，台灣省教育廳第二科負責高中特殊教育、第四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第五科則負責特殊學校教育，台北市與高雄市教育局內由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負責高中及國中、國小、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而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則由學管科與社教科負責，故造成事權不統一。要有效地推展及提昇國內的特殊教育，有必要健全特教行政組織，使特教行政「一元化」，以事專一行政協調督導（郭為藩，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張訓誥，民74；蔡春美，民74；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

(三)行政規畫與監督評鑑：

毛連塏（民77）曾指出我國特教立法或計畫制訂，多採原則性規定，彈性頗大，故建議採取更積極規畫做法。我國教育行政機構在規畫與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隨著「特殊教育法」的公布，教育部責成省市教育廳訂定特殊教育六年發展計畫，使能確實執行特殊教育法規並有計畫地發展國內特殊教育。但多年來特教行政規畫仍存有問題，例如有人指出省市設班成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規畫

不理想的事實，仍強調事先規畫的重要（巫淙滋，民70；王振德，民76；毛連塏，民77；鄭玉疊，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更有人建議須由行政單位辦理障礙兒童普查，作為規畫各項教育措施與評估教師需求依據（毛連塏，民77；許天威，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

至於行政監督評鑑是進步之動力，各層行政單位歷年來也曾主動進行多項評鑑工作，例如教育廳於七十學年委託彰化師大許天威等（民71）進行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益（啟）智班的教育評鑑，由台南師專視障師訓班承辦台灣省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成效評鑑（劉信雄；民74），台北市教育局也在七十七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工作。雖然如此，國內特殊教育評鑑制度仍有待建立，例如有人建議在評鑑標準的依據參考下，以定期與不定期的評鑑方式，會同專家學者、行政人員、資深優良教師給予學術性、技巧性的評鑑與輔導，使辦理成效得以彰顯（彭駕駢，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周作民，民74；教育部，民75；林寶貴，民77；王天苗，民78）。有人也建議由各師大師院特教中心定期巡迴輔導所屬輔導區內特殊學校（班），除就各校執行情形列入績效考核項目，並可以作為追蹤輔導及改進的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

(四)經費：

特殊教育經費問題大致可分為額度、分配、及運用等方面。雖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但國內各級政府財政採統籌統支方式，自行依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對於特殊教育並沒有特定配額，加上地方政府財力困難，分配所得特教經費難充裕，故有人建議：(1)除編列預算時應予以寬列，還可規定最低分配標準，使特教經費分配有固定比例；(2)教育部可分年核編專款補助省市推展特殊教育計畫；(3)各級政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了解預算分配方式，透過適當管道爭取經費、積極申請補助、或妥善

運用社會資源，以利特教工作的推展（彭駕駢，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蔡阿鶴，民74；教育部，民75；陳榮華，民75；毛連塏，民77；鄭玉壘，民77）。

另一方面，除教育行政單位受限於經費預算的不足，各校特教經費也有不足或專款不得專用的情形（林寶貴，民77）。除改進此種狀況外，另有人建議教育部專案研議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養機構內特殊班的補助事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

（五）行政協調與配合：

行政協調可分為學校行政、教育行政、及部會間三方面的問題而論。就學校行政而言，辦理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行政人員常因觀念的不足，給予特教教師的支援也就有限，故有人強調校內觀念溝通的重要性，並建議普通班教師與行政人員接受特殊教育概論課程的研習（許靜枝，民70；許天威等，民71；毛連塏，民77；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許天威，民77；陳榮華，民78）。就教育行政而言，因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有如前所述事權不統一的現象，可想而知行政協調的困難，故健全特教行政組織有其必要性（郭為藩，民70；張訓誥，民74；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至於部會間的行政協調，起因於障礙兒童問題跨教育、醫療、社福三大領域，需在一結合三者的完整服務體系下，障礙兒童才能接受最佳的照顧（彭駕駢，民70；許天威，民77；鄭玉壘，民77），故有人建議設置跨部會的特殊兒童社會福利及教育諮詢委員會，加強彼此的協調、溝通與合作（陳榮華、王振德，民78）。

二、特殊教育師資問題

特殊教育師資一直被視為是影響特殊教育成效的重要關鍵之一，綜歸可將特殊教育師資問題分成需求與異動、培育方式、培育課程與教學、與任用等四個項目。

（一）特殊教育師資需求與異動：

自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加速發展特殊教育以來，特殊教育服務對象擴大，特殊教育安置方式也多元化，因而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明顯增加，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也相對地增加。近

年來受特殊教育法公布、特教迅速擴充的影響，師資短缺的情形更明顯（吳武典，民77）。以七十年頭尾的兩項研究即可說明此現象：許天威等（民71）發現近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特殊教育教師未受過任何專業訓練，而七十九的一項研究不但發現近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的專任特教教師員額不足，各校均聘兼任以補專任教師之不足，而且幾乎半數以上任教特殊班的教師皆為非合格的特教教師（張蓓莉，民79）。另一方面，由於身心障礙兒童身心發展上的特殊困難，部分學校在不重視特教工作之下，將不適任教師分派至特殊班任教，造成反淘汰，另有部分教師分發任教特殊班非出於自願，常因缺乏成就感、工作壓力重、專業知能不足，造成異動率頗高情形。蔡崇建（民74）在其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狀況及其相關因素探討研究中，即指出整體的異動率為32.5%，整體的可能異動率約為48.5%。張蓓莉（民79）發現國中特殊班教師於七十二至七十七學年度的異動情形則由22%至31%。由以上資料可知，由於特殊教育大量推展、師資培育機構量的有限、及特教教師的大量異動，特殊教育教師的需求問題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針對特教教師需求與異動的問題，大家所提出的對策包括以下幾點：(1)以特殊人口普查資料和特教人員編制標準為依據，以推估特教師資的需求；(2)增設師資培訓機構（如特教科系），大量培育特教師資；(3)設立特教師資獎勵辦法，獎勵方式可為資深優良特教教師的表揚與記功嘉獎、辦理特教教師的自強活動、提供出國考察進修機會、提高特教教師津貼與福利、提供教師研究獎助、參與擬定特教發展計畫、延聘資深優良教師為特教諮詢輔導人員等；(4)確實執行聘用具專業資格教師擔任特教教師的規定；(5)實施與教師簽訂服務年限合約的辦法；(6)進一步探討異動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7)學校行政人員給予支持與了解；(8)擴大與鼓勵特教教師在職研習，以充實特教教師的專業知能；(9)容許私立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參與教育行政單位主辦的在職或職前進修研習；(10)定期舉辦教學觀摩以利相互學習；(11)應增加專

業人員如復健治療師的培養（巫淙滋，民70；黃昆輝，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張訓誥，民74；蔡崇建，民74；教育部，民75；毛連塏，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民78；張蓓莉，民79）。

（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

國內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育自教育實驗至推展階段都相當依賴短期的在職或職前訓練，而短期訓練急就章的作法常造成素質不良、影響教學品質的事實，故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須加強一直是大家所最關切的問題，也是最被強調需立即改進的問題（郭為藩，民70；黃武鎮，民71；周作民，民74；陳榮華，民75；鄭玉壘，民77；陳榮華，民78）。一項調查即顯示，於七十七學年度擔任國中特殊班（校）教學的特教教師中約84%係由二十學分短期訓練而來，僅16%是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組）畢業生，明顯反映出師資培育方式改革的迫切需要（張蓓莉，民79）。

綜合各方對改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幾點：(1)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應重長期培育，依特殊兒童普查資料建立長期培育制度，由師大師院負責師資養成工作。但目前師大師院特教科系的數量仍顯不足，有必要再予增設，長期培育中小及高職的特教教師；(2)為配合特教師資的急切需要，仍有必要繼續辦理特殊教育專門科目研習班，唯此種短期進修僅為臨時性的應變措施，需隨長期培育制度及各項條件的配合下，逐漸轉型為短期、實用、具結構性的專題研習活動；(3)為培育研究、行政領導、輔導諮詢、大學教學人才及提昇特教工作，由大學特教及相關研究所負責培養碩士級以上人才；(4)增設學士後特教師資班以解決特教師資的急需，並吸收優秀大專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工作；(5)從嚴挑選接受在職訓練的教師，並從嚴評鑑訓練效果，以控制師資素質；(6)為增加普通教師對特殊教育的了解與認識，以利回歸主流的教育推展，有必要於普通教育內開設特殊教育基礎課程，並訂為必修科目（彭駕駢，民70；許天威等，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台北市新興國中啟聰班

教師，民74；周作民，民74；蔡阿鶴，民74、民78；蔡春美，民74；蘇清守，民74；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民78）。

（三）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

就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問題而言，綜合一般意見，建議包括採用能力本位及需要評量模式設計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師資訓練課程安排應使理論與實際教學技能並重、課程內容不可太偏重單一類別障礙或程度而設計、師資培育科目應隨實際需求加以改進等。另一方面，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原則和重點內容應視培育方式的性質而定，例如，在職訓練的課程設計應與職前教育不同，著重在特教新知的傳授、教學理論的實際運用、實際問題的探討與解決、與溝通協調能力等，尤其須在知識與教學技能並重原則下，重視臨床教學實習與教學觀摩。職前訓練的課程則應著重於一般特教知識、教學策略、兒童行為問題處理等。至於各師大師院特教中心辦理的專題研習會或研討會，則應重實用知能的研習。就特教師資教學問題而言，有人建議各師大師院授課教師應具有實際教學經驗，才能使教學內容與實際教學情境配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許天威，民77）。

（四）特殊教育師資任用：

由於國內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一直未確實執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內規定聘用具專業資格教師擔任特教教師的規定，故常有部分學校在不重視特教工作之下，將不適任或意願不高教師分派至特殊班任教，不但教學品質受影響，也造成高異動情形（蔡崇建，民74）。綜合所得改進建議包括：須建立完整分發任用制度，優先任用或確實執行任用具專業訓練資格者的規定（許天威等，民71；蘇清守，民74；毛連塏，民77）。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問題

已有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問題包括入學鑑定標準不一、鑑定權責單位未設置或功能不彰、鑑定程序未制度化、鑑定人員或不具特教知能或鑑定能力不足、鑑定工具普遍缺

乏等問題，而影響鑑定安置的正確性或公正性（郭為藩，民70；許天威等，民71；鄭玉疊，民77；陳榮華、王振德，民78）。以林寶貴、王炳欽（民79）提出的「我國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之評估與訪視研究報告」結果為例，於七十八學年度各縣市教育局設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並有其功能者僅有九縣市，由設有特殊班學校自行負責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則有十四個縣市，其他兩縣則一由社會局負責鑑定而由教育局負責安置，另一則無專業鑑定，由輔導教師處理，因此實難保證沒有鑑定與安置的誤失情形發生。

故多數人認為建立鑑定制度為首要工作，在客觀鑑定、適當安置的原則下，採取以下改進措施：(1)制定各類障礙兒童鑑定與就學標準並確實執行；(2)設立常設性鑑定組織或單位，如各縣市依法設立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並積極發揮其功能，不使其淪為暫時性集會而已；(3)建立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普查與鑑定登記辦法；(4)訂定特殊兒童轉介鑑定與就學輔導實施要點，其中包括鑑定就學輔導流程，以為實施依循；例如，鑑定須把握時效，在醫療、社政、教育單位的配合下，盡可能於學童入學前完成鑑定工作；(5)鑑定前應實施宣導，使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童有同等並充分的機會參與鑑定；(6)設立分區巡迴鑑定小組擔任鑑定工作，以減少各校自行鑑定時人為因素造成的偏差；(7)鼓勵學術單位研究發展多項鑑定工具；(8)為減少使用單一鑑定工具而造成有失公正的情形，評量應採多元化，除使用多種鑑定工具以為判斷依據，並須參考其他如父母或普通班教師所提供的觀察資料（巫淙滋，民70；郭為藩，民70；許靜枝，民70；許天威等，民71；教育部特殊教育司，民72；蔡阿鶴，民74；蘇清守，民74；教育部，民75；毛連塏，民77；林寶貴，民77；鄭玉疊，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

就身心障礙學童入學安置問題，似包括安置設施數量不足、入學對象限制、安置決定過於單一化或缺少彈性、回歸安置配合條件不佳

、安置年限不足、國中小銜接不當等問題。以下分別陳述問題與建議：

(一)安置設施：

特殊教育安置措施普遍不足且縣市辦理不均，故須普設並使之具「多元化」，以提供充分就學機會，例如增設或擴充各類型特殊教育安置場所，或鼓勵民間辦理教養機構（郭為藩，民70；黃昆輝，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周作民，民74；蔡阿鶴，民74；蘇清守，民74；教育部，民75；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陳榮華，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

(二)安置標準：

因障礙程度較低或居家附近無特殊教育安置場所，很多障礙學生無法就近入學，須離家住宿於特殊教育機構或特殊學校，故建議教育安置應以「就近化」為原則，使年幼學童可在居家附近入學。同時，更應開放入學管道、擴大入學對象，使每位身心障礙兒童（包括中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在義務教育原則下均享有就學權利，尤其須優先照顧未受教育如中重度障礙者（郭為藩，民70；彭駕駢，民70；許天威等，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周作民，民74；張訓誥，民74、民77；教育部，民75；毛連塏，民77；林寶貴，民77；許天威，民77；吳武典，民77；王天苗，民78；陳榮華，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

(三)安置決定：

安置因自限於受教對象的選取而缺乏彈性或因由校方自行決定而過於彈性，故在建立制度及有鑑定標準後可減少此些現象，但安置的決定又不可因既定的鑑定標準而在執行上有呆板僵化的情形發生，應具「彈性化」，尤其應參考普通班教師或學童父母的意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王天苗，民78；陳榮華、王振德，民78）。此外，常有障礙學生在安置後即無法改變，故建議應視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而適時彈性調整安置（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蘇清守，民74；教育部，民75）。

(四)回歸安置：

雖依回歸原則增設資源教室安置障礙兒童，但若無配合條件與措施，則依然達不到效果，這些配合措施包括：學校行政的支持與配合、普通教育教師應具有特教基本概念、普通與特殊教育教師和學生間的交流等（巫淙滋，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張訓誥，民74；蔡阿鶴，民74；蘇清守，民74；教育部，民75；陳榮華、王振德，民78）。

(五)安置年限：

國中特殊班畢業生常遭遇就業問題，故建議增設特殊學校高職部，延長修業年限，並開放升學管道；又因義務教育年限關係，使國內特殊教育的推展限於國中小階段，為能及早預防與補救，有必要使特殊教育「及早化」，往下延伸至學前（巫淙滋，民70；郭為藩，民70；許靜枝，民70；黃昆輝，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張訓誥，民74、民77；蔡阿鶴，民74；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王天苗，民78）。

(六)國中小銜接：

因國中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不若國小者多，或因體制不同，或因數量差距，常造成國小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無法於國中繼續接受特教，或學習內容無法銜接，故有必要重視國中小銜接問題。建議除可增設國中特殊教育安置場所，還須進行追蹤輔導（許天威等，民71；黃武鎮，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

四、特殊教育教學實施問題

特殊教育教學實施問題大致可分為課程、教材教具、教學環境、交流、教學方式、教學資源、教學研究、教學效果評鑑等方面。問題及建議改進策略綜述於下：

(一)課程：

教師編製課程能力有限，教學內容無法涵蓋全面，故建議除增修訂課程綱要外，還須評估現行課程綱要的可行性和適用性，使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有所依循，且教學範圍與內容合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此外，課程內容除認知思考外，還應包括情意、生活自理與常規、休閒等項目（黃武鎮，民71；許天威等，

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台北市新興國中啟聰班教師，民74；周作民，民74；教育部，民75；吳武典，民77；許天威，民77；王天苗，民78）。

(二)教材教具：

特殊教育教師經常在教學研習會或研討會中反映教材與教具的缺乏，使教學難以發揮應有的效果，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製作有系統的教材教具，或成立全國性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製作中心，有計畫地研編各類教材。編輯完成的教材教具可由教育行政單位印製並分發至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且為使教師能熟習新教材，應辦理教材的研習會。唯大家一致認為成冊的教材僅為教師的參考，還須配合學生的學習能力，彈性選擇運用（許靜枝，民70；黃武鎮，民71；許天威等，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張訓誥，民74、民77；教育部，民75；吳武典，民77）。

(三)就學環境：

由於身心障礙（尤其是中重度、肢體、或多重障礙）學生須在最少限制的就學環境，才能獲得充分的學習，故就學環境應作適當的設計和控制，經建議這些環境的改進包括：(1)去除就學的交通障礙，如提供交通工具或交通補助；(2)提供教育媒體或教學輔助器材，以利障礙學生進行各式的學習活動；(3)升學管道上不應以殘障為由加以設限；(4)設計無障礙校園環境，使障礙學生能通行無阻，並藉交流增加與普通學生互動的機會，達到學習對象的無障礙（郭為藩，民70；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許天威，民77）。

(四)交流：

特殊教育教師和學生常因地處隔離或不為人接受，缺乏與人交流的機會，不但生活範圍狹小，也影響學習效果，而學校與家庭之間也有溝通的問題，故建議：(1)特殊教育應與一般教育間進行行政和教學等的交流，尤其是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教師之間、特殊班與普通班學生之間的交流；(2)加強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之間的聯繫與交流，或透過親職教育等方式使父母能積極參與（郭為藩，民70；彭駕駢，民70

；蔡阿鶴，民74；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

(五)教學方式：

因身心障礙學童的心理特質與學習特性常與一般兒童有所不同，特殊教育教師須調適其教學方式，才能增加學童學習效果。但特殊教育的班級教學或限於教師編制與教學時數的體系，或限於教師的熱誠動機不強，仍多數採取傳統教學方式，故多人建議特殊教育教師應以評量結果作為設計個別化教學的依據，彈性利用分組或個別教學方式，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學習需求。此外，更可使用微電腦輔助教學，達到自學的效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台北市新興國中啟聰班教師，民74；教育部，民75；林寶貴，民77）。

(六)教學資源：

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是教學品質良好的因素之一，尤其特殊教育因教學資源較普通教育資源為少，實驗早期更是缺乏，教學內容與器材多靠特殊教育教師的編製與專家學者的實地指導。近年來雖然教學資源有漸增趨勢，但限於聯繫及統籌工作的不足，常造成資訊傳達不足、資料流失、工作重疊、人力利用情形不佳等情事發生。故建議：(1)藉個案研討會的辦理，充分利用校內的資源以解決問題；(2)各縣市或分區成立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各種教學資料（如教材教具、視聽器材）或教師進修參考資料；(3)師大師院特教中心應充實設備、增列編制，使發揮研究、資訊、諮詢、研習、示範等多元功能（巫淙滋，民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台北市新興國中啟聰班教師，民74；周作民，民74；張訓誥，民74；教育部，民75；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王天苗，民79）。

(七)教學研究：

特殊教育教學實證性研究至今仍然有限，故有必要獎助此類研究工作，並在師大師院設立實驗班或實驗學校，作為教學示範及進行教學策略等有關教學研究（許天威等，民71；張訓誥，民74；蔡阿鶴，民74；陳榮華，民78）。

(八)學習效果評鑑：

國內特殊教育完整的評鑑制度一直未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因而在少有人監督與評鑑之下，教學被批評為仍重讀寫算內容，少顧慮障礙學生功能性的學習需要，因而除須進行教學成效實証性評鑑，特殊教育教師更應保存學生的形成性評量記錄與教學資料，作為追蹤評鑑和教學檢討改進依據（許天威等，民71；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教育部，民75；王天苗，民78；陳榮華，民78）。

五、其他相關問題

除了以上有關特殊教育行政、師資、學生鑑定與安置、和教學實施等問題外，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須要檢討與改進，這些問題與建議包括：

(一)建立權利保障與申訴管道、程序（毛連塹，民77）；

(二)進行社會大眾特教觀念的宣導（巫淙滋，民70；許天威等，民71；陳榮華，民75；鄭玉疊，民77）；

(三)推展實驗研究，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郭為藩，民70；彭駕駢，民70；林寶貴，民77；張訓誥，民77）；

(四)加強對障礙者家長的諮詢服務與福利津貼的提供（林寶貴，民77；吳武典，民77）。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調查對象包括三類人員：(1)特殊教育教師——以「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吳武典、張正芬，民76修訂版）內辦理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的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班名冊為依據，每類班級教師代表一名，共450人，得有效問卷391份。(2)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包括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行政人員和廳局、縣市内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的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為所有上述學校的校長290名，各縣市、廳局辦理特殊教育的教育行政人員共有23名，總共313名，得有效問卷240份。(3)特殊教育專家學者53名，得有效問卷30份。寄出816份問卷，最後回收689份，

總回收率為84.4%。茲將本研究取樣人數、收回份數、有效問卷數、回收率情形、及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列於表一。

表一 本研究取樣人數、收回份數、有效問卷數、與問卷回收率情形及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調查對象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專家學者	合計
取樣人數	450	313	53	816
收回份數	391	266	32	689
回收率	86.9%	85.0%	60.4%	84.4%
有效問卷數	391	240	30	661
性別				
男	114	149	20	
女	277	91	10	
教育背景				
特教系所畢業	105	35	18	
相關科系畢業	120	131	12	
修畢特教專業學分	141	49	-	
未修習專業學分	25	25	-	
服務年資				
0-2年	101	64	-	
3-5年	132	75	6	
6-8年	70	44	5	
9年以上	88	57	19	

二、調查問卷

研究工具為依文獻探討資料自編的「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實施問題意見調查問卷」。經本研究小組多次討論且交由特教中心人員及特教研究所研究生共14人予以修正後確定，內容包括三大部分，每部分的填答方式有所不同：(1)第一部分：共有八題，包括現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師資、鑑定、安置、教學實施、相關問題、與綜合問題。研究對象分別衡量每一題內所列項目需要檢討改進的程度，再依不同的程度以「1」代表「最迫切需要」者，「2」代表「其次需要」者，依此類推，直到該題所有項目均填完為止。(2)第二部分：共有十六題，包括特教法令、經費的分配與運用、行政督導、師資需求、教師流動、師資培育方式、師資訓練內容、教師任用制度、教師津貼待遇、課程綱要、教材教具、教師教學能力、

鑑定正確性、鑑定實施方式、入學安置、與教育權益等十六個問題。研究對象先衡量每一題有無改進的需求，若有改進的需要，再進一步從每題內所列的改進方法項目中勾選出認為最好的一項。(3)第三部分：有一題，受調查者從所列四項教育階段中，單選出身心障礙教育實施最需要加強的一階段。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至七十九年六月底分別完成文獻探討、編製問卷、寄發問卷及摧寄工作、資料登錄、和統計分析的工作。資料統計處理係以SPSS/PC(1987年版)套裝程式進行分析。問卷第一部分資料以肯德爾和諧係數(Kendall coefficient of concordance)考驗三類人員對各項問題評定的一致性，第二與第三部分資料則以百分比分析和卡

表二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實施問題改進需求程度之評定等級和一致性考驗

問題	項目	評定等級	平均數	W	χ^2
綜合問題	師資方面	1	2.59	.07	214.87***
	安置方面	2	3.52		
	課程方面	3	3.57		
	行政方面	4	3.65		
	鑑定方面	5	3.67		
	教學方面	6	4.00		
特行特殊教育	法規的制定與執行	1	1.96	.19	378.09***
	經費的編列與運用	2	2.30		
	行政體系的畫分與職掌	3	2.46		
	行政督導與實施成效評鑑	4	3.29		
辦學理校特行教政	學校行政人員的協調與配合	1	1.91	.18	348.94***
	學校特殊教育經費的專款專用	2	2.39		
	學校特殊教育的年度經費數額	3	2.48		
	學校特殊教育的工作考核與評鑑	4	3.22		
特師特殊教育	師資培訓方式	1	2.63	.04	107.77***
	師資供需	2	2.71		
	師資訓練課程	3	3.08		
	教師資格任用	4	3.25		
	師資異動	5	3.34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人員	1	2.51	.37	1231.36***
	鑑定工具	2	2.59		
	鑑定方式	3	2.90		
	鑑定標準	4	3.16		
	鑑定程序	5	4.63		
	鑑定時間	6	5.21		
入學安置	入學安置的原則	1	2.16	.03	66.32***
	國中小安置的銜接	2	2.53		
	決定安置的過程	3	2.59		
	失學兒童的調查與輔導	4	2.72		
特教特殊學教實育施	教材編選	1	2.54	.21	692.19***
	教學熱忱	2	2.83		
	教學方法	3	3.01		
	教學環境	4	3.62		
	教學研究	5	4.40		
	教學評量	6	4.61		
相關問題	特教醫療與社會福利的配合	1	2.17	.12	232.87***
	特殊教育理念的宣導	2	2.27		
	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輔導	3	2.41		
	家長諮詢服務的提供	4	3.15		

*** $p < .001$

方考驗處理。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乃依問卷的先後順序，分別就目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之實施問題、各項問題改進方法、及應加強實施的階段等三大部分陳述於後。

一、目前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實施問題

表二列出所有研究樣本對現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實施問題改進需求程度評定結果的一致性，且排列出各項問題需要改進的優先順序。由表二內各項問題肯德爾係數考驗均達.001的顯著水準可知：接受調查對象間對各項問題的評定非常一致。大家一致認為現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最需要加強的問題首推「師資」問題，其次依序為：「安置」、「課程」、「行政」、「鑑定」、和「教學」問題。以下即就各項問題需求程度的評定等級結果討論於下：

(一)特殊教育行政問題：

由表二可知，特殊教育行政問題依其需求程度的順序排列為「法規的制定與執行」、「經費的編列與運用」、「行政體系的畫分與職掌」、「行政督導與實施成效評鑑」，即大家一致認為特殊教育法規的制定與確實執行是特殊教育行政問題內最為嚴重的項目，其次才為經費問題，行政督導與評鑑問題較不嚴重。此結果似可肯定法令規章為一切教育實施和改進的依據，也可知現行特殊教育法規仍有很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又值得重視的是，確實執行法令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在法規基礎下確保其實施品質。

(二)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問題：

研究對象一致評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人員的協調與配合最需要改進，其次才為學校經費、和校內工作評鑑。這顯示了辦理特殊教

育學校校內行政溝通協調的重要與有待加強的需求。

(三)特殊教育師資問題：

「特殊教育師資培訓方式」被一致評定為師資問題內最需要改進的項目，其次依序為供需、訓練課程、資格任用、和異動問題，可見大家迫切要求改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制度及擔心特教師資缺乏的情形。如文獻敘述，大家對短期研習效果的質疑及其對影響教學品質的擔憂，似乎是要求此項改進的因素。至於「師資異動」被大家認為是最不需要改進的項目，很可能是因為在適當的師資培育方式改進之後，師資流失的情形也就隨著可獲改善。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問題：

依據表二的結果，可發現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問題中，以「鑑定人員」的問題最需改進，其次才為「鑑定工具」、「鑑定方式」、「鑑定標準」、和「鑑定程序」，「鑑定時間」的問題最小。可見人為因素是現階段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最嚴重的問題，急待改進，而鑑定工具所涉及的問題和鑑定方式的改進亦是很值得有關人員重視的問題。

(五)入學安置問題：

由結果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問題依序為「安置原則」、「國中小銜接」、「決定安置的過程」、和「失學兒童的調查與輔導」，可知入學安置標準的確認與執行是最嚴重的問題，國中小安置的銜接問題也不容忽視。

(六)特殊教育教學實施問題：

就特殊教育教學實施的六項問題，前三項最需要改進的是：「教材編選」、「教學熱忱」、和「教學方法」，其次才為「教學環境」、「教學研究」、和「教學評量」。此結果很可能是由於教材仍然缺乏、師資培育和任用制度等問題造成特教教師教學動機不強、無法有效運用教學策略之故。

(七)其他相關問題：

在特殊教育相關問題中，如何使特教、醫療、與社會福利間達成工作的協調與配合是被認為最需加強的項目，可見任何一個領域孤軍奮戰的觀念與作法已經不被認可，有必要靠共同的合作，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佳的服務。此外重視特殊教育的宣導工作亦刻不容緩。

二、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實施問題改進方法

問卷內第二部分係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實施問題改進方法的意見，調查對象分別就16項問題選擇出認為最佳的改進策略。其結果列於表三至表十二。以下分別說明之。

(1)特殊教育法規：由表三顯示受調查的所有專家學者 (N=30) 及絕大多數的教師 (N=

375, 95.9%) 和行政人員 (N=217, 90.4%) 均認為需要改進，但三類人員對需求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10.1, p<.01$)：專家學者傾向於認為此項改進需求高於其他兩類人員。填答認為需要改進者對於改進的方法有如下的看法：三類人員在此項改進方法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半數的教師與行政人員認為擬定各項具體實施辦法是最佳的改進策略，其次才為「檢討並修訂特教法令」和「定期評鑑執行情形」，至於專家學者則多數認為的改進方法是「定期評鑑執行情形」，其次才為「檢討並修訂特教法令」。可見專家學者似較偏向執行的改革而非法規的制訂，相反地，實務人員對可作為實施依據的具體實施指引有較強的需求。

表三 您認為現行特殊教育的法令是否還需要修正或改進？改進的方法是：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75)	行政人員 (N=217)	學者專家 (N=30)	合計 (N=622)		
	N (%)	N (%)	N (%)	N (%)		
擬定實施辦法	197 (52.5)	113 (52.1)	10 (33.3)	320 (51.4)		
檢討並修訂特教法令	60 (16.0)	41 (18.9)	7 (23.3)	108 (17.4)		
定期評鑑執行情形	64 (17.1)	27 (12.4)	13 (43.3)	104 (16.7)		
通令執行法令規定	47 (12.5)	33 (15.2)	—	80 (12.9)		
其他	7 (1.9)	3 (1.4)	—	10 (1.6)		
χ^2	23.96**					

** $p<.01$

(2)特教經費分配和運用：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此項有改進的需要 ($\chi^2=2.15, p>.05$)，且對改進辦法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chi^2=5.71, p>.05$)。改進的方法依序為：「編列特教經費需有計畫」(N=250, 39.2%)、「有效運用特教經費」(N=198, 31%)、「重視成本效益評估」(N=90, 14.1%)、「增加特殊教育經費」(N=84, 13.2

%)，尤其前兩項的辦法最受重視 (約占70%的意見)。可知大家較強調須有計畫地編列與運用經費，是否增加特教經費反而不見得重要。另有少數人提出年度撥款時間和確實執行專款專用的改進建議。

(3)特教行政督導與實施：由表四之結果可發現三類人員對此項改進需求的看法一致 ($\chi^2=2.76, p>.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

顯著差異，近四分之三的專家學者和超過三分之一的行政人員認為應加強定期評鑑與輔導，其次才為獎勵辦理績優學校和加強平時工作考核，而特教教師則傾向於採取較評鑑輔導更為積極的獎勵方法。綜合而言，三類人員均偏向採取較正向且建設性的輔導以達到督導的效果，

而非運用負增強 (如加強平時工作考核) 或懲戒的方法。此外，其他的改進意見包括：考核可採不定期方式以了解實際狀況、評鑑輔導同時須鼓勵並協助解決問題、評鑑人員應具實際經驗與素養、或設置特殊教育視導人員等。

表四 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行政督導與實施是否還需要改進？改進的方法是：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60)	行政人員 (N=224)	學者專家 (N=30)	合計 (N=614)		
	N (%)	N (%)	N (%)	N (%)		
獎勵辦理績優學校	156 (43.3)	73 (32.6)	3 (10.0)	232 (37.8)		
加強定期評鑑與輔導	110 (30.6)	78 (34.8)	22 (73.3)	210 (34.2)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	69 (19.2)	56 (25.0)	3 (10.0)	128 (20.8)		
監督懲罰績效不佳學校	12 (3.3)	7 (3.1)	1 (3.3)	20 (3.3)		
其他	13 (3.6)	10 (4.5)	1 (3.3)	24 (3.9)		
χ^2	29.86***					

*** $p<.001$

(4)特教師資供需：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此項問題有改進的需求 ($\chi^2=1.59, p>.05$)，對改進方法的看法也無顯著差異 ($\chi^2=10.47, p>.05$)。近半數的人員一致認為改進目前特教師資最好的辦法就是「探討異動原因以求對策」(N=300, 46.4%)，其他重要的辦法依序為「擴大師訓管道」(N=144, 22.3%)、和「調查供需以利規畫」(N=136, 21.0%)。可見多數人贊成對症下藥以求根治的辦法。其他的改進意見有：儲訓特教師資以備流動或不適任調動遞補之用、開放私校特教教師的受訓管道。

(5)特教師資異動：由表五之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71, p>.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近三成人員均一致認為以「大幅提高特教教師津貼待遇」最能改善師資異動的情形，但三類人員對次要的改進方法則看法不同：教師認為「獲得學校人員的了解與支持」、行政人員為「任用具專業資格者」、專家學者則認為

「改善師資訓練方式與課程」。由結果可以看出：各類人員均因各人背景不同而由不同角度提出改進看法。故可提醒有關當局重視及兼顧不同人員個別需求與狀況。綜合而言，提高津貼和師資專業化似是改進目前特教師資異動的兩大重點工作。

(6)特教師資培育方式：表六結果顯示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1.24, p>.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三類人員均一致認為最好的改進辦法須從長遠著眼，即建議師範院校增設系所，使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走向長期培育方式為主的制度，以控制師資素質。三類人員中，尤其以專家學者最為強調此種改進方法，而且認為即使是短期的師資訓練仍應優先考慮辦理職前訓練；行政人員較傾向主張採取應急式的二十學分在職研習和長期培育並行的辦法；至於教師，則認為平日的觀摩與研習是除長遠師資培育外較佳的改進辦法，由此可見理想與實際、或角色間的差距。

表五 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的流動情形是否需要加以改善？改善的方法是：

選 答 項目	人數 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82) N (%)	行政人員 (N=235) N (%)	學者專家 (N=30) N (%)	合計 (N=647) N (%)
大幅提高特教教師津貼待遇		147 (38.5)	85 (36.2)	10 (33.3)	242 (37.4)
任用具專業資格者		71 (18.6)	50 (21.3)	7 (23.3)	128 (19.8)
學校人員的了解與支持		95 (24.9)	33 (14.0)	1 (3.3)	129 (19.9)
改善師資培育方式與課程		45 (11.8)	43 (18.3)	9 (30.0)	97 (15.0)
執行服務年資契約限制		15 (3.9)	20 (8.5)	3 (10.0)	38 (5.9)
其他		9 (2.4)	4 (1.7)	—	13 (2.0)
χ^2		29.89***			

*** $p < .001$

表六 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是否還需要改進？改進的方法是：

選 答 項目	人數 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77) N (%)	行政人員 (N=233) N (%)	學者專家 (N=30) N (%)	合計 (N=640) N (%)
師範院校增設系所		131 (34.7)	69 (29.6)	18 (60.0)	218 (34.1)
擴大辦理二十學分在職研習		80 (21.2)	66 (28.3)	1 (3.3)	147 (23.0)
加強辦理教師觀摩與研習		92 (24.4)	40 (17.2)	2 (6.7)	134 (20.9)
擴大辦理職前訓練		57 (15.1)	46 (19.7)	5 (16.7)	108 (16.9)
其他		17 (4.5)	12 (5.2)	4 (13.3)	33 (5.2)
χ^2		28.46***			

*** $p < .001$

(7)特教師資訓練實施：結果顯示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2.5, p > .05$)，對改進方法的看法也無顯著的差異 ($\chi^2=9.65, p > .05$)。過半數接受調查人員強調改進師資訓練最重要需「提供需求相符的課程內容」(N=377, 60%)，其次才是「安排學有專長的教授擔任教學」(N=98, 15.6%)和「檢討修訂特教專業科目」(N=73, 11.6%)，對於「師資訓練時間的安排」(N=42, 6.7%)和「師資訓練環境」(N=23, 3.7%)的改進反而並不重要。此結果可顯示大家

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和科目改進的殷切希望。至於其他的具體意見包括：延長教師進修時間、加重實習、甄選自願加入特教工作的普通教育教師再予以培訓、檢討改進目前負責特教師訓單位的狀況、結訓應嚴格審核通過標準等。

(8)特教教師任用制度：由表七結果，可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1.14, p > .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差異：多數特教教師和專家學者強調應只任用具專業資格的教師擔任特教教師，尤其專家學

者更認為即使退而求其次，也應在先任用條件下儘快於一年內修畢學分，但行政人員可能基

於行政實施困難的考慮而大多認為可先任用但於二年內修畢學分的作法。

表七 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制度是否還需要改進？改進的方法是：

選 答 項目	人數 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67) N (%)	行政人員 (N=221) N (%)	學者專家 (N=29) N (%)	合計 (N=617) N (%)
只任用具專業資格者		137 (37.3)	74 (33.5)	17 (58.6)	228 (37.0)
先任用但二年內修畢學分		120 (32.7)	84 (38.0)	5 (17.2)	209 (33.9)
先任用但一年內修畢學分		81 (22.1)	57 (25.8)	6 (20.7)	144 (23.3)
其他		29 (7.9)	6 (2.7)	1 (3.4)	36 (5.8)
χ^2		15.62*			

* $p < .05$

(9)特教教師津貼待遇辦法：由表八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5.77, p > .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三類人員過半數均一致認為「提高專業津貼」是改進特教教師待遇的最佳策略，但三類人員對次要的辦法則傾於看法不同：教師和行政人員認為是「提供特教教師進修研

習機會」，專家學者則認為應「提供研究獎助」，此種差異可能基於理想與實際看法的不同。至於其他的改進意見則包括：按年資建立分級制、給予分級專業津貼、私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待遇比照公立學校辦理、特教教師津貼比照偏遠地區加給等。

表八 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的津貼待遇辦法是否合理？改進的方法是：

選 答 項目	人數 及百分比	類別			
		教師 (N=373) N (%)	行政人員 (N=218) N (%)	學者專家 (N=29) N (%)	合計 (N=620) N (%)
提高專業津貼		205 (55.0)	112 (51.4)	16 (55.2)	333 (53.7)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研習機會		102 (27.3)	56 (25.7)	3 (10.3)	161 (26.0)
提供研究獎助		38 (10.2)	32 (14.7)	8 (27.6)	78 (12.6)
記功或表揚以獎勵傑出教師		16 (4.3)	17 (7.8)	1 (3.4)	34 (5.5)
其他		12 (3.2)	1 (.5)	1 (3.4)	14 (2.3)
χ^2		19.14*			

* $p < .05$

(10)現行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表九資料顯示三類人員對改進需求 ($\chi^2=6.89, p < .05$)和改進方法的看法均有顯著的差異：全數專家

學者認為需要改進，但教師有85%、行政人員僅有82%認為需要作此項的改進。至於對改進方法的看法，雖然三類人員過半數均一致認為

「課程內容安排」是最需改進的項目，尤其是四分之三以上的學者專家更有此共識，但對次要的改進項目，教師與行政人員傾向於較關心教學時數的安排，專家學者則認為應檢討教

學科目的適當性。綜合而言，可知現行的各類特教課程綱要內容有進一步檢討與改進的必要。

表九 您認為目前已公布實施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是否還需要改進？改進的項目是：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合計
		教師 (N=334)	行政人員 (N=198)	學者專家 (N=30)	
		N (%)	N (%)	N (%)	N (%)
課程內容安排		178 (53.3)	119 (60.1)	24 (80.0)	321 (57.1)
教學時數分配		105 (31.4)	42 (21.2)	1 (3.3)	148 (26.3)
教學科目		36 (10.8)	27 (13.6)	3 (10.0)	66 (11.7)
其他		15 (4.5)	10 (5.1)	2 (6.7)	27 (4.8)
χ^2		16.47*			

* $p < .05$

(11)特教教材教具：依據表十的結果，可知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1.52, p > .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三類人員多數認為「專家與教師共同製作」是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的最好辦法，但專家學者與行政人員較傾向主張採取獎勵教

師製作的方法，教師則認為應從評估現有教材教具的使用情形改善起。其他的具體意見有：由教育行政單位配發共通性大或需求大的教具給辦理特教的學校或機構、成立特教教材教具資源中心以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表十 您認為目前已有的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是否充實？改進的方法是：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合計
		教師 (N=372)	行政人員 (N=229)	學者專家 (N=30)	
		N (%)	N (%)	N (%)	N (%)
專家與教師共同製作		242 (65.1)	126 (55.0)	12 (40.0)	380 (60.2)
評估現有教材教具的使用情形		69 (18.5)	47 (20.5)	7 (23.3)	123 (19.5)
獎勵教師研究製作		50 (13.4)	54 (23.6)	9 (30.0)	113 (17.9)
其他		11 (3.0)	2 (.9)	2 (6.7)	15 (2.4)
χ^2		20.77**			

** $p < .01$

(12)特教教師教學能力：由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不但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94, p > .05$)，對改進方法的看法也無顯著的差異

($\chi^2=9.59, p > .05$)。綜合而言，約四分之一受調查者認為改進特教教師教學能力最好的辦法即是儘可能「提供教師定期進修研習的

機會」(N=309, 47.7%)和「各縣市設立教學資源中心」(N=192, 29.6%)，其次才為「充實師資訓練課程」(N=96, 14.8)和「加強專家或輔導團的訪視輔導」(N=25, 3.9%)。故如何使特教教師能多有進修的機會和有效地獲得教學資源似是教育行政單位應採取以改進教學品質的策略。其他的意見則有：禁止不適任教師擔任特教工作、提供優良特教著作供教師自修、設立諮詢教師隨時提供教師教學支援等。

(13)障礙學生鑑定的正確性：結果發現三類人員不但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要 ($\chi^2=3.25, p > .05$)，對改進方法的看法也無顯著的差異 ($\chi^2=14.03, p > .05$)。研究對象一致認為要使障礙學生鑑定正確最主要的辦法依序是：「加強鑑定人員的專業能力」(N=217, 34%)、「謹慎處理轉介鑑定複查的過程」(N=183, 28.7%)、和「編製適用之鑑定工具」(N=176, 27.6%)，由此可顯示大家對改進鑑定人員、過程、和工具的重視。

(14)障礙學生鑑定之實施：由結果發現三類人員對此項改進的需求 ($\chi^2=1.29, p > .05$)

和改進方法的看法均無顯著的差異 ($\chi^2=14.03, p > .05$)。綜合而言，近半數接受調查人員一致主張最重要的改進策略是「成立分區鑑定小組巡迴鑑定」(N=280, 43.6%)，其次則需要「擴大招生宣傳」(N=177, 27.6%)和「於開學前完成鑑定工作」(N=126, 19.6%)。此些改進建議和文獻內所述頗為一致，可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制訂行政規定和運作實施的參考。

(15)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據表十一的結果，可發現三類人員一致認為有改進的需求 ($\chi^2=.63, p > .05$)，但對改進方法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雖然三類人員多數均認為「安置時考慮學生個別狀況」是改進安置實施最重要的策略，但專家學者贊成此項主張的人數比例似乎較教師和行政人員為多，而教師似乎又較行政人員多此建議。其次的重要改進意見包括擴大辦理特教以增加入學安置機會和對失學人口的普查與就學安置輔導。唯大家對於安置時採納家長意見的作法並不認同。可見大家不但強調安置的彈性化，也能重視學齡障礙兒童的失學問題。

表十一 您認為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安置方面是否還需要改進？改進的方法是：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合計
		教師 (N=383)	行政人員 (N=235)	學者專家 (N=30)	
		N (%)	N (%)	N (%)	N (%)
安置時考慮學生個別狀況		187 (48.8)	86 (36.6)	18 (60.0)	291 (44.9)
擴大辦理特教，增加入學機會		82 (21.4)	70 (29.8)	5 (16.7)	157 (24.2)
普查失學人口，加強就學輔導		81 (21.1)	99 (20.9)	5 (16.7)	135 (20.8)
尊重家長對子女安置的意見		31 (8.1)	26 (11.1)	—	57 (8.8)
其他		2 (.5)	4 (1.7)	2 (6.7)	8 (1.2)
χ^2		25.06**			

** $p < .01$

(16)保障障礙學生教育權益：結果發現三類人員對此項改進的需求 ($\chi^2=1.36, p > .05$)和改進方法的看法均無顯著的差異 ($\chi^2=17.19, p > .05$)。三類人員一致認同最應由

「擴大入學管道、普及義務教育」(N=275, 42.4%)的作法來保障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其次的作法依序為：「補助就學及教育輔助器材」(N=133, 20.5%)、「提供有關復

健服務」(N=96, 14.8%)、「提供就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補助」(N=89, 13.7%)、和「建立申訴管道」(N=46, 7.1%)。由此可顯示大家能體認在義務教育原則下障礙學童的就學權利，而為適應障礙學童的障礙情況使其順利學習，又應提供如教學輔助器材、復健、和交通等的服務措施。

三、加強實施國內特殊教育的階段

表十二的問題，旨在了解大家對目前國內需要加強實施特殊教育階段的看法。結果發現

表十二 就我國目前特殊教育實施情形，您認為最需要加強那一教育階段？

選 答 項 目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類 別	教 師	行政人員	學者專家	合 計
			(N=391)	(N=240)	(N=30)	(N=661)
			N (%)	N (%)	N (%)	N (%)
學前教育階段			174 (44.5)	97 (40.4)	19 (63.3)	290 (43.9)
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			110 (28.1)	52 (21.7)	2 (6.7)	164 (24.8)
國民小學階段			74 (18.9)	61 (25.4)	7 (23.3)	142 (21.5)
國民中學階段			33 (8.4)	30 (12.5)	2 (6.7)	65 (9.8)
χ^2			15.73*			

* $p < .05$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有如下的重要結論：

(一)不論特教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和教師均一致認為台灣地區現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問題首推師資問題，其次依序為安置、課程、行政、鑑定、與教學問題。

(二)肯定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實施的需求性。

(三)特教師資問題內最需要改進的項目是師資培育方式，其次依序為供需、培育課程、資格任用、和異動等。改進方法有：(1)師資培育應以長期培育方式為主並具多元化——於師範院校增設特教系所；短期訓練優先考慮職前訓練；顧及增班需求與異動情形，繼續目前20學分研習的方式；加強特教教師平時的觀摩與研習。(2)為因應特教教師普遍缺乏的情形，可採

三類人員對此項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雖然大家一致認同最應加強「學前教育階段」，尤其是專家學者似較其他兩類人員更強調學前特教的實施。但三類人員對其次需加強的教育階段有不同的看法：行政人員和學者專家傾向於加強目前國民小學階段的特教實施，而特教教師則多認為應加強國民教育後的特殊教育。故可顯示特殊教育「及早化」的趨勢和往後延伸實際的需要。

採取的對策包括探討異動原因以求對策、擴大師訓管道、和進行師資供需調查以利師訓規畫等。(3)培育機構應提供與實際需求相符的課程內容、依授課教師專長排課、檢討並修訂研習專業科目。(4)確實執行任用具有專業資格者擔任特教教師的規定，否則應在任用後儘快於一年至兩年內修畢學分。(5)改進特教教師高異動的策略有：大幅提高特教教師津貼待遇、改進師資培育方式和課程、任用具有專業資格者、加強學校人員的了解和支持。(6)為提昇特教教師待遇，可提高專業津貼、提供研究獎助與進修研習機會。

(四)身心障礙學童入學安置問題內最需要改進的項目是入學安置原則，其次依序為國中小安置的銜接、決定安置的過程、失學兒童的調查與輔導等。改進方法有：(1)入學安置應考慮學童個別狀況、普查失學學齡障礙兒童以提供

安置輔導參考。(2)為保障障礙兒童的教育權益，應在義務教育原則下擴大入學管道，並提供教學輔助器材、交通、和復健等的補助和服務措施。

(五)改進現行各類障礙教育課程，改進重點應在課程綱要的內容、教學時數分配、和教學科目。

(六)法規的制定與執行是特教行政問題內最需要改進的項目，其次為經費、行政體系、和督導與評鑑等。改進方法有：(1)擬訂各項具體實施辦法、定期評鑑執行情形、檢討並修訂特教法令。(2)需有計畫編列和有效運用經費。(3)採較正面的方法進行督導，如採定期評鑑輔導或更積極的獎勵辦法。

(七)障礙學童的鑑定最需要改進的是鑑定人員的素質，其次為鑑定工具、方式、標準、程序、和時間等。有關改進策略有：(1)加強鑑定人員、過程、和工具的改善，以確保鑑定的正確性。(2)鑑定實施可採行(分區)巡迴鑑定的方式，加強擴大招生宣傳，並盡可能於開學前完成鑑定。

(八)特殊教育教學實施問題最首推教材編選，其次為教師教學熱誠、教學方法、教學環境、教學研究、和教學評量等。改進方法包括：(1)除由專家與教師共同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外，還可獎勵教師製作，並可進行現有教材教具使用情形的評估作為製作的參考。(2)提供教師定期進修研習和設立教學資源中心可改善特教教師教學能力。

二、建議

總括以上研究發現，擬針對未來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教育實施提出以下對特殊教育行政單位、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和師資訓練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幾點建議：

(一)給特殊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國內身心障礙學童教育實施問題內首推師資的問題，故建議教育部及有關人員於規畫全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時，能將師資的改進列為檢討及改進的重點項目。雖特教師資的供需不足是現階段特教實施普遍的問題，但似乎師資培育方式的問題更需要有關行政單

位的重視。建議培育方式應隨其功能具多元化：在師範院校有計畫地增設特教科系以利長期培育、二十學分研習優先採職前訓練方式以應急需、加強教師平日觀摩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此外，行政單位也有必要採取以下相關措施：檢討特教教師專業登記科目是否因實施多年而有改革需要；大幅提高特教教師津貼待遇、提供研究獎助、或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機會以減少異動情形；探討特教教師異動原因、擴大師訓管道、和進行師資需求調查以改善特教師資短缺的情形；設立特教教學資源中心以提高特教教師教學能力；確實督導執行任用具有專業資格者擔任特教教師的規定。

行政單位在進行規畫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的實施時，似可採行以下的做法：(1)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之下可(分區)成立綜合鑑定小組巡迴鑑定，除可減少自行鑑定時人為因素所造成鑑定與安置的誤失，也能發揮縣市內身心障礙兒童鑑定、登記、與普查的功能。(2)做好招生宣傳，使所有障礙兒童有充分機會參與鑑定。(3)鑑定與安置的工作儘可能在開學前就能完成。(4)安置需具有彈性，在鑑定原則之下尚須考慮學童個別狀況。(5)在義務教育前提下提供每位障礙學童就學機會，以保障其教育權益。

教育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展須採取更積極、更有計畫的規畫和督導。要推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尤其需要健全的法規和行政運作：(1)就法規部分而言，教育部及有關人員須增訂特殊教育實施相關法規，如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與津貼、交通、或復健服務等辦法，使障礙學童在特殊教育和殘障福利法的保障下獲得最完善的服務措施。此外，更有必要擬訂供實際工作人員實施參考的各項具體實施指引或辦法，或修訂現有的特教法規，使特教的推動有所依據及符合實際需要。至於如何在教育、醫療、與社會工作結合下，使學前特殊教育能儘快列入特殊教育的實施範圍，或在幼稚教育義務化的同時能展開學前的特殊教育，則賴有關法令的修訂。(2)就行政運作而言，有必要以特教法規為依據訂出長短

程推展計畫和有計畫地編列經費，此外，更需要有效地執行計畫與運用經費，使其適得其所。為確保行政運作得當，似可採行定期評鑑輔導和獎勵辦理績優單位並重的做法。

(二)給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不但所有接受調查的對象都能認同學校行政人員間之協調與配合的重要，且特教教師反應若獲得學校人員的了解與支持也可改善特教教師的異動情形，故建議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行政人員除須了解辦理特殊教育的意義外，還應給予特殊教育教師精神支持與行政配合。除行政支援外，更需要校內人員對特殊教育有所了解，才不致使特殊教育師生成為特異份子，故而應加強進行校內特殊教育觀念的溝通及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班之間的師生交流，如此才能使回歸主流成為事實而非口號。

(三)給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學術研究機構的建議：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於設計課程內容與聘請授課教師時，應依據師資培育功能及研習對象等因素，規畫出與特教教師平日教學活動相符的研習課程，並聘請學有專長、具實務經驗的教授擔任教學。此外，可配合師資訓練的需要，在評估現有教材教具的使用情形後，結合研究人員與教師共同研擬可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的教材教具。特殊教育學術單位人員更應責無旁貸地研究發展鑑定特殊兒童的評量工具，並與教育行政單位合作，前瞻性地研擬各項特教實施的模式與實施辦法，以供決策與推行實務的參考。

本研究僅係初步探討台灣地區現階段身心障礙者教育實施的問題需求與改進方法，採取問卷方式廣收不同工作類別人士的意見，未及運用如訪問法的方法作更深入的探討。又本研究僅針對各類障礙兒童教育共通的綜合性問題加以探討，並未顧及每類障礙兒童教育內的獨特性問題。基於以上研究限制，未來研究可就本研究發現再做深入探討，或對各類障礙兒童教育獨特性問題進一步分析，以確實獲得解決之道，使八十年代的特殊教育品質更獲提昇。

參考文獻

- 毛連塏（民77）：我國特殊教育行政和立法之現況和檢討。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305-317頁。
- 王天苗（民78）：由延長國教檢討我國的啟智教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延長國教落實特教**，94-111頁。
- 王天苗（民79）：特殊教育資源網之建立與運作模式。**特殊教育季刊**，35期，9-16頁。
- 王振德（民76）：**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印行。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民65）：**特殊教育研討會會議綜合紀錄**。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台北市立新興國中啟聰班教師（民74）：聽覺障礙學生回歸主流教育之探討。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138-177頁。
- 巫淙滋（民70）：聽障兒童回歸主流之促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殘障教育**，132-143頁。
- 林寶貴（民77）：我國聽覺障礙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47-66頁。
- 林寶貴、王炳欽（民79）：**我國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之評估與訪視研究報告**。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吳武典（民77）：我國特殊教育的現況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3-25頁。
- 吳武典、張正芬（民76，修訂版）：**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周作民（民74）：中華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 ：**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23-34頁。
- 郭為藩（民70）：七十年代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殘障教育**，175-181頁。
- 陳榮華（民75）：我國特殊教育的現代化。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現代化**，3-21頁。
- 陳榮華（民78）：台灣地區啟智教育發展經緯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延長國教落實特教**，31-53頁。
- 陳榮華、王振德（民78）：**延長國教，落實特教-談特殊兒童鑑定與安置**。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延長國教落實特教**，7-16頁。
- 張訓誥（民74）：從視覺障礙教育的歷史發展談我們應有的努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42-55頁。
- 張訓誥（民77）：我國視覺障礙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27-45頁。
- 張蓓莉（民79）：台灣地區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6期，19-38頁。
- 許天威等（民71）：七十學年度台灣省國民中（小）學益（啟）智班之教育評鑑及其改進之建議。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特殊教育的發展**，30-52頁。
- 許天威（民76）：我國實施障礙者生計教育之有效途徑。**特殊教育學報**，2期，1-36頁。
- 許天威（民77）：我國肢障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67-78頁。
- 許靜枝（民70）：益智班實際工作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殘障教育**，61-67頁。
- 黃昆輝（民70）：台北市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改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殘障教育**，1-11頁。

- 黃武鎮等（民71）：台灣省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特殊教育的發展**，53-66頁。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2）：**七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研討會報告**。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教育部（民75）：**七十五年特殊教育研討會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7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 彭駕駢（民70）：特殊青少年教育問題之面面觀—為特殊青少年請命。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殘障教育**，12-26頁。
- 劉信雄（民74）：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第一次評鑑報告。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540-570頁。
- 鄭玉壘（民77）：我國國小啟智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101-117頁。
- 蔡阿鶴（民74）：台灣地區聽障兒童回歸主流之教育現況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116-137頁。
- 蔡阿鶴（民78）：**延長國教-談如何落實特教師資培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延長國教落實特教**，17-27頁。
- 蔡春美（民74）：我國學前特教的現況與努力方向。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178-194頁。
- 蔡崇建（民74）：特殊教育教師異動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期，1-44頁。
- 蘇清守（民74）：回歸主流面臨之問題與解決的途徑。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97-115頁。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1, 7, 1-22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PERCEIVED PROBLEMS AND ACTIONS TO PROMOTE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S IN THE TAIWAN AREA

Tien-Miau W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intended to investigate problems exist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s in Taiwan and the actions for improvement. Total of 391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240 administrators, and 30 college educators were surveyed with the questionnaire.

Shortage and lack of training background of special education personnel in current practices was identified to be the main problem to be focused. It was suggested that special education personnel needed to be trained in long- or short-duration preservice programs which emphasized on the need-matched curriculum rather than in 20-credit 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s. Special attention was called to the following issues which were in need for improvement: (1) expanding services to those school-aged handicapped children who were in more severe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2) developing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3) preventing from personal bias in assessing handicapped children for the placement purpose; (4) investigating causes of turnover, raising stipend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recruiting certified personnel, developing teaching materials, encouraging special teachers to participate training workshops, delivering services through area resource centers for ensuring quality of teaching; (5) initiating and developing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young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0，7期，23—41頁

殘障學生對「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之需求評估研究

吳武典 張正芬 盧台華 蔡崇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對本身殘障的看法及對當前校園環境障礙狀況的感受暨改善意見，以做為教育行政部門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參考。本研究除修訂之「對殘障的態度量表」及自編的「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問卷」實施於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共計373人外，並兼採座談會方式獲取相關意見。主要研究結果如下：(1)各類障礙學生對本身殘障的看法仍有矛盾、缺乏自信、悲觀等現象，其中以肢障生的自我接納較其它類學生為佳；(2)障礙學生普遍反應與一般學生間有互動不良、了解不足的情形；(3)各類障礙學生對現存環境障礙的感受雖依其殘障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論是學校建築、設備、教學、輔導、或上學的交通工具方面，均有相當比率的學生反應障礙存在的事實，並迫切需求改善。

研究緣起

提供殘障者最少限制的環境和公平發展的機會，不獨是維護殘障者基本人權的必要措施，也是整體社會文明水準的重要指標，故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莫不透過教育與立法，希望締造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所謂「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accessibility)，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殘障為理由而拒絕入學」，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的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殘障學生能夠像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適性的教育」，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這也是我國「特殊教育法」開宗明義宣示的目標：「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

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服務社會之能力……」(第一條)。

今日各級學校對殘障者之入學限制，在教育部督導下，雖已逐漸解除，但校園內之交通、建築、學習場所和各項教學設施，能充分考慮殘障及行動不便學生之需要者，實在很少。到底殘障學生之需要與困境為何？亟需加以探討，以便加速締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研究範圍與目的

一、範圍

本研究以中等以上學校殘障學生為範圍，包括在普通學校之殘障學生及在特殊學校之學生。

研究內容分二部分：(一)實徵研究部分：調查殘障學生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的需求及對本身殘障的看法；(二)座談會部分：提供殘障學生表達心聲之機會並藉以蒐集其對於「無障